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4331號

原告 林明毅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昂間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(下同)12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880元，扣除支付命令已繳納之500元，應再補繳123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忠榮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書記官 張皇清